

证券代码：836468

证券简称：普发动力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 修订原有条款 √ 新增条款 √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章程中“股东大会”	章程中“股东会”
章程中“半数以上”	章程中“过半数”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非公办法》）、《非上市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p>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由北京普发兴业动力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区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由北京普发兴业动力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区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55850243XK。</p>
<p>第六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依据本章程，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及其他董事会聘任认可的重要岗位人员。</p>	<p>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及其他董事会聘任的重要岗位人员。</p>
<p>第十二条 公司经营范围为：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气体压缩机械制造；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租赁；建设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p>	<p>第十四条 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气体压缩机械制造；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p>

<p>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p>	<p>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p>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按其所持股份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书面凭证。</p>	<p>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p>
<p>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p>
<p>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全部股票均采用记名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p>	<p>第十八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集中存管。</p>
<p>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60,281,925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p>	<p>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60,281,925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p>
<p>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非公开发行股份； (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股份时，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票：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p>

<p>(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公司因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按照前款第(一)项规定收购股份的，应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公司按照前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收购股份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p>	<p>权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东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转让公司股份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股转系统进行挂牌与转让的相关规则。公司股东选择非公开方式转让公司股份的，应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公司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公司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在全国股转系统转让公司股份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股转系统进行挂牌与转让的相关规则。</p>
<p>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发起人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除应当符合本章程的规定之外，同时应遵守其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中对股份转让的规定，并应遵守股份转让当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p>	<p>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p>

<p>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条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和数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依法享有同种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登记在册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依法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p>	<p>(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上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 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 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三十六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 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 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 说明目的, 并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 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查阅或者复制目的等情况后, 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则及本章程等规定予以提供。</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 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 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 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 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 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 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 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充分说明影响, 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p>
<p>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股东可以书面</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 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 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p>

<p>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p>
<p>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行政法规对诉讼主体、期间和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四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行政法规对诉讼主体、期间和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撤回其股本；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四十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第四十三条 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p>
<p>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p>	<p>第四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p>

<p>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第四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本章程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p>	<p>第五十条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本章程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p>
<p>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应该由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p>	<p>第五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一） 修改本章程；</p> <p>（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五）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p> <p>（十六）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p> <p>（十七）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五条】</p>

<p>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但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在股东大会的会议上立即作出决定的具体相关事项，股东大会可以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作出决定。</p>	<p>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十八）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九） 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p> <p>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全国股转系统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但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在股东会的会议上立即作出决定的具体相关事项，股东会可以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允许的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的范围内作出决定。</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以及召集、通知、召开和表决等程序，规范股东大会运作机制，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p>	<p>第五十六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明确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与具体授权内容，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p>
<p>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p>	<p>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会会议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p>
<p>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p>	<p>(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p>
<p>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召开通知中载明的地点。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p>	<p>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方式为：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另行确定的地点。 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按照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p>
<p>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挂牌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公司所有股东；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公司所有股东。</p>	<p>第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p>

	<p>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不符合【第六十六条】条件的除外。</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p>
<p>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有关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不符合【第六十六条】条件的除外。</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p>
<p>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的记载所有提案的内容。</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工作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议联系方式；</p> <p>（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如有）。</p> <p>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p>	<p>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p>

<p>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p>
<p>第五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七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六十条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p>	<p>第七十七条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p>
<p>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如没有注明，则视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如没有注明，则视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p>第六十四条 召集人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第八十一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如有）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p> <p>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第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p>
<p>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p>	<p>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p> <p>（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p> <p>（六） 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 股东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六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p>第八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p> <p>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p>
<p>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公司年度报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p>	<p>第九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 董事会、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公司年度报告；</p> <p>（六） 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p>

<p>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会计师事务所； (七) 除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 发行公司债券； (六) 股权激励计划；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九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 修改本章程； (四) 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五)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六)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七) 发行公司债券； (八)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九)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十)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三条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第九十六条 公司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p>
<p>第八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第九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第八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候选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 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 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向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九十八条 候选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提名的人数和条件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并不得多于拟选人数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会选举； (二)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向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提名的人数和条件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并不得多于拟选人数，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会选举；</p>

	<p>(三)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p>
<p>第八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p>	<p>第一百〇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会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p>
<p>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p>	<p>第一百〇五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实质性修改，否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p>
<p>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第一百〇七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p> <p>同时采用现场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时，公司应当对每项议案合并统计各种投票方式的投票表决结果。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股东在现场只能投票一次。</p> <p>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其他方式表决结束时间，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现场会议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第一百〇八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与律师（如有）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p>

<p>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九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p>
<p>第九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p> <p>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p> <p>（二） 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召集人的姓名或名称；</p> <p>（三）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会议议程；</p> <p>（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p> <p>（五）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p> <p>（六） 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p> <p>（七）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八） 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p>

<p>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p> <p>（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届满的；</p> <p>（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股东大会选举公司董事时，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以保证股东在投票前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p> <p>（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p>

<p>(四) 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 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 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 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 应当归公司所有;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三)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p> <p>(四)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但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 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p> <p>(五) 未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 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 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六)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七)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八)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章程规定所得的收入, 应当归公司所有。</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 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 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 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五) 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 不得受他人操纵; 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 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p> <p>(六) 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 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 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p> <p>(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p>

<p>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p>	<p>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公司董事发生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时，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一）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p> <p>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或者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或者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任报告，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公司董事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决议或公司章程的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董事除外。</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p>

<p>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相关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p>	<p>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予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及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p>

<p>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检查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p> <p>（十五）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确定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资产抵押、债权或者债务重组、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放弃权利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以上统称为“交易”）时，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公司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于重大经营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p> <p>1、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权限如下：</p> <p>（1）交易（除提供担保外）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p> <p>（2）交易（除提供担保外）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元的；</p> <p>前述事项经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2、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权限：</p> <p>（1）交易（除提供担保外）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确定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予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及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和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放弃权利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以上统称为“交易”）时，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公司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于重大经营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p> <p>（一）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p> <p>交易（除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外）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p> <p>交易（除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外）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十以上，且超过300万元。</p> <p>（二）担保行为的决策权限</p> <p>董事会负责审议除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外的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三）财务资助行为的决策权限</p> <p>董事会负责审议除本章程【第五十三条】</p>

<p>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p> <p>(2) 交易(除提供担保外)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p> <p>(二) 本章程第一百〇七条所规定情形之外的担保行为, 由董事会审议决定。</p> <p>(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p> <p>1、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权限如下: 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交易总额高于 30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总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 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p> <p>2、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权限如下: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 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 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p> <p>(四)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决策权限:</p> <p>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权限如下:</p> <p>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五) 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其他交易事项, 由总经理作出决定。</p>	<p>规定的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外的财务资助事项, 董事会审议财务资助事项时, 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四)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p> <p>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p> <p>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的交易, 且超过 300 万元;</p> <p>除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以外的其他交易事项, 由公司总经理作出决定。</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 提高工作效率, 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职责, 以及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 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董事会议事规则报股东大会审批, 并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 提高工作效率, 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召集和表决等程序, 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 由董事会拟定, 股东会批准。</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p> <p>(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会 and 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p> <p>(四)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p> <p>(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就上条第(六)项所规定的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应严格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不得将《公司法》所规定的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权给公司董事长行使或直接作出决定；但为执行董事会决议，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有权决定执行该决议过程中所涉其他具体事项。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需经由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授权应当明确和具体。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会议闭会期间行使部分职权，原则上应针对具体事件或有具体金额限制，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但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授权的除外。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应谨慎授予董事长职权，例行或者长期授权须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不得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但为具体执行董事会决议，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或经理决定执行该决议过程中所涉其他具体事项。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及时告知全体董事。</p> <p>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p>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p> <p>(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p>	<p>第一百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p>

<p>提议时；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三） 监事会提议时。</p>	<p>提议时；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三） 监事会提议时。</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亦可以口头方式通知；通知应在会议召开三日以前送达董事。但如有紧急情形需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可随时召集董事会会议，但应给董事以必要的准备时间。</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专人信函、电话、传真、邮件、电子通讯以及全体董事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通知应在会议召开三日以前送达董事。但如有紧急情形需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可随时召集董事会会议，但应给董事以必要的准备时间。</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发行股份、发行公司债券、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本公司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另有规定的董事会决议事项按其规定执行。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妥善保存。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的保</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保存。董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不低于十年。</p>

<p>管期限为不低于十年。</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1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本公司现任监事亦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及相关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 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本公司现任监事亦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1名，经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一名，经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时，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公司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p>	<p>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时，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公司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p>

<p>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董事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决议授予总经理运用公司资金、资产事项的决定权限为，每一会计年度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10%（不含10%），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有其他规定的除外。对运用公司资金、资产在同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0%的项目，应由董事长、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董事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决议授予总经理运用公司资金、资产事项的决定权限为，每一会计年度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百分之十（不含百分之十），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另有规定的除外。对运用公司资金、资产在同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百分之十的项目，应由董事长、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公司现任监事发生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时，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公司现任监事发生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时，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可</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p>

<p>连选连任。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任报告，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监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1名。</p> <p>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和罢免。</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1名。</p> <p>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和罢免。</p> <p>监事会设主席1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p> <p>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的财务；</p> <p>（三）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的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p>

<p>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 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p> <p>(五) 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p> <p>(六)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七) 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 发现公司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p> <p>(九) 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四) 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p> <p>(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p> <p>(六) 向股东会提出议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九十条 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亦可以口头方式通知；通知应在会议召开三日以前送达监事。但如有紧急情形需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可随时召集监事会会议，但应给监事以必要的准备时间。</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专人信函、电话、传真、邮件、电子通讯以及全体监事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通知应在会议召开三日以前送达监事。但如有紧急情形需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可随时召集监事会会议，但应给监事以必要的准备时间。</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 会议期限；</p> <p>(三) 事由及议题；</p> <p>(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监事会应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报股东大会审批，并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监事会的表决方式可以是举手表决，亦可为投票表决。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监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采用现场召开记名投票方式为原则，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通讯、书面传签表决等方式召开</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监事会应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监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不低于十年。</p>	<p>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监事会应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保存。监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不低于十年。</p>
<p>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p>
<p>第二百一十条 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公司不得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资本公积金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p> <p>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p> <p>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p>

	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p>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p> <p>（一）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p> <p>（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p>（三）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p> <p>（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p>（二）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避免出现超额分配情形；</p> <p>（三）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p>
<p>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p> <p>（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p> <p>（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及间隔期间：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 15%。</p>	
<p>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p>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第二百二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p>
<p>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十五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十五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p>

<p>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p>	<p>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p>
<p>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邮件（包括电子邮件）、图文传真和电传等方式送出；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第二百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电话、传真、邮件、电子通讯等方式送出；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必须以公告方式进行，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p>	<p>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p>
<p>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可以同时以专人送出、邮件、电传、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p>	<p>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可以同时以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通知。</p>
<p>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传、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也可以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进行。</p>	<p>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可以同时以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通知。</p>
<p>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传、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也可以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进行。</p>	<p>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通知、专人信函、电话、传真、邮件、电子通讯等方式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p>
<p>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信函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网络沟通方式送出的，以网络沟通发送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p>	<p>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信函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通讯方式送出的，以网络发送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以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p>
<p>第二百三十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p>	<p>第二百〇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p>
<p>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p>	<p>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p>
<p>第二百三十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签订合并或分立协</p>	<p>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p>

<p>议，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p>	<p>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第二百三十六条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二百一十条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二百三十七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p>	<p>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p>
<p>第二百三十八条 公司分立时，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p>	<p>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第二百三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二百四十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p>	<p>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p>
<p>第二百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三)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p>

<p>(四)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 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 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 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或者被撤销;</p> <p>(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 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 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 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p>
<p>第二百四十二条 公司因有上条第(一)、(三)、(四)项情形而解散的,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 开始清算。清算组人员由董事或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清算组由董事组成, 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p> <p>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 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百四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p> <p>(二) 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p> <p>(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p> <p>(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p> <p>(五) 清理债权、债务;</p> <p>(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第二百二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清理公司财产, 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p> <p>(二) 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p> <p>(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p> <p>(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p> <p>(五) 清理债权、债务;</p> <p>(六) 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第二百四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p> <p>第二百四十五条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 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 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 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二百二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 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 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 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 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 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二百四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p>	<p>第二百二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p>

<p>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p>第二百四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第二百二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p> <p>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p>
<p>第二百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p> <p>（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p> <p>（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p> <p>（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p>	<p>第二百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p> <p>（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p> <p>（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p> <p>（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p>
<p>第二百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需要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p>	<p>第二百三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p>
<p>第二百五十六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p>	<p>第二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p>
<p>第二百五十七条 保密和竞业禁止</p> <p>（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得对外泄露未经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对外公开的任何公司文件、资料、技术、客户资料、市场信息。以上保密义务在股东转让股份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p> <p>（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下属的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控股股东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p> <p>（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p>	<p>第二百三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得对外泄露未经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对外公开的任何公司文件、资料、技术、客户资料、市场信息。以上保密义务在股东转让股份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p>

从事与公司及公司控股的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在从事同类业务的公司或实体中任职。	
第二百六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登记管理机关最近一次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六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少于”、“以外”不含本数。	第二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六十二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其修改亦同。
第二百六十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二) 新增条款内容

第三条公司于2016年5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四十五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给公司或者其他股

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交易，应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和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严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下属的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控股股东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启动罢免程序。

第八十七条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十年。

第九十二条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九十三条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九十四条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由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须经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通过。如该关联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而参与表决的，所投之票按弃权票处理。

如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表决，并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说明。

第九十七条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

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九十九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非职工代表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人数少于等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时，当选董事或监事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得票数通过。

非职工代表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人数多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时，当选董事或监事在得票数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得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至取足应选名额为止。如遇现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得票数相同，造成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情况，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重新投票，按得票多少顺序当选。若经股东会三轮选举仍无法确定应选董事或监事的，则在三十日内再次召集临时股东会重新推选缺额董事、监事候选人，依照上述选举办法直至产生符合章程规定人数的董事会、监事会。在前次股东会上新当选的董事、监事仍然有效。

第一百条股东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可以通过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人数可以多于股东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人数不能超过股东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所投之票按弃权票处理；

（二）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会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则在三十日内再次召集临时股东会补选。如两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造成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情况，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重新投票，按得票多少顺序当选。若经股东会三轮选举仍无法确定应选董事或监事的，则在三十日内再次召集临时股东会重新推选缺额董事、监事候选人，依照上述选举办法直至产生符合章程规定人数的董事会、监事会。在前次股东会上新当选的董事、监事仍然有效。

第一百〇一条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通过决议之日。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就任时间为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之日。

第一百一十五条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〇六条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股东在现场只能投票一次。

第一百〇九条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一十条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一百一十六条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一百二十五条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二十六条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董事长应当积极推动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各项内部制度。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的行为。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力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

第一百四十五条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采用现场召开记名投票方式为原则，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通讯、书面传签表决等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四十六条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包括以传真或其他通讯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六十七条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任报告，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监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

第一百七十一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七十六条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七十七条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第一百七十八条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监事会可以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第一百七十九条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一百八十条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九十三条公司利润分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确定股本基数、分配比例、分配总额及其来源。

第二百〇六条公司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全国股转系统官方网站（<http://www.neeq.com.cn>）是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规定披露平台，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规定披露平台的披露时间。

第二百〇七条公司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第二百一十五条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一十六条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九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二十五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二十六条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八条公司应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公司应当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

挂牌公司应当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做好投资者咨询解释工作。

第二百二十九条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第二百三十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者向本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百三十四条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二百四十条国家对优先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九条公司不得成为对其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不得成为其他营利组织的无限责任股东。

第十三条公司的经营宗旨：持续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能力，为用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创造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实现股东权益和公司价值的最大化。

第二十三条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 （二）通过公开交易方式回购；
-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方式。

第三十二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二条公司应当建立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址；
-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 （三）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四）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第四十五条本章程所称的“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六十六条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议题；

（二）董事会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三）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四）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五）监事会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六）公司应给予监事会必要协助，并承担会议费用。

第六十七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议题；

（二）董事会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三）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四）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五）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六）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七）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八）公司应给予监事会或者股东必要协助，并承担会议费用。

第七十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或董事会、监事会，有权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

第七十一条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提出程序。

第七十二条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节有关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第七十三条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四条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七十五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六条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七十七条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五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如拟选董事、监事的人数多于1人，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2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第九十四条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九十七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九十八条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不低于十年。

第九十九条属于股东大会审议范畴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成交金额高于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新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的，或者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该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50万元以上，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

围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0.5%以上的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

其他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做出决定。

第一百条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第一百〇一条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第一百〇二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一百〇三条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第一百〇四条公司与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且要严格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非经营性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公司财务资金中心应定期对公司、子公司进行检查，如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并要求股东及其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

第六节 对外担保

第一百〇五条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全体董事和股东应当审慎对待和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

第一百〇六条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第一百〇七条股东大会负责审议以下对外担保事项：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六）法律、行政法规要求的其他须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〇八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一百〇七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第一百〇九条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负责审议须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需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第一百一十一条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适用本章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权限分级审批。

第一百二十六条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但董事因故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第一百二十七条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第一百三十三条董事会可以依照其合理判断，严格遵守并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并就具体操作性的事项作出安排和决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三十九条董事长可以依照其合理判断，严格遵守并执行董事会决议，并就具体操作性的事项作出安排和决定。

第一百四十六条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包括以传真或其它通讯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第一百四十七条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未载明代理事项和权限的委托无效。

第一百四十八条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四十九条董事会决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可以传真或其它通讯方式进行，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五十一条董事会应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等。

第一百五十七条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一）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 （二）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 （三）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监事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 （四）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六十条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为：

- （一）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
- （二）有一定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知识，具有良好的个

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与职责范围将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相应调整。

第一百六十一条董事会设办公室，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信息披露，以及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其他日常事务。

第一百七十二条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

第一百七十六条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三）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七十八条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八十四条监事会设主席1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八十五条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八十九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10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议时；

（三）公司已经或正在发生重大的资产流失现象，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时；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时；

（五）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六）法律、《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九十九条公司应建立健全有关信息披露制度，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代行信息披露职责。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第二百条公司披露的信息发布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公司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将公司应披露的信息在上述平台予以公布。

第二百零一条公司应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应当重视和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设置必要的信息交流渠道，建立与投资者之间良好的双向沟通机制和平台，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

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监事会对投资者管理工作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多渠道、多层次地和投资者进行沟通，但对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需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

定及时予以披露。

第二百〇二条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公司遵从下述争议解决规则：凡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基于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者向本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百〇三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和年度报告说明会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控股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六）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七）投资者关注的与公司有关的其他信息。

第二百〇四条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

（二）年度报告说明会；

（三）股东大会；

（四）公司网站；

（五）分析师会议和说明会；

（六）一对一沟通；

（七）电子邮件；

（八）电话咨询；

（九）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资料；

（十）媒体采访和报道；

（十一）现场参观；

（十二）路演；

（十三）其他符合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的方式。

第二百〇六条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其记账本币。公司采用中国认可的会计方法和原则作为公司的记账方法和原则。

第二百〇七条公司的会计年度自一月一日始，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公司的首个会计年度自公司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至该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百〇八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第二百〇九条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二百一十一条总经理和财务总监须负责根据《会计准则》及其它有关法律和法规制订公司的会计制度和程序，报董事会批准。

第二百一十二条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支付股东股利。

第一条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及间隔期间：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15%。

第二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3.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第二百一十九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二百二十条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百三十三条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第二百四十七条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支付清算费用；
- （二）支付公司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及法定补偿金；
- （三）交纳所欠税款；
- （四）清偿公司债务；
- （五）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第二百四十九条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二百五十条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对清算报告确认后，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公司登记，并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五十一条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第二百五十二条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五十八条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五十九条董事会应根据本章程拟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

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为准。

二、 修订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12月27日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25年4月25日正式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5件基本业务规则和31件细则、指引及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以使章程内容与新的治理要求相匹配。

三、 备查文件

《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